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 雨仁矿业周报 —

第十五期（2021年12月27日-31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66980/81/82/83 邮箱：yurenlawyer@yurenlawyer.com 网址：www.yurenlawyer.com

← 点击左侧-后退

点击右侧-前进 →

目 录

【涉矿法规政策】	-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	- 1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	- 19 -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	- 22 -
【涉矿重大事件】	- 36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 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36 -
中国矿业联合会发布：2021中国矿业十大新闻.....	- 37 -
“巨龙”腾飞！紫金矿业建成我国最大铜矿山！	- 43 -
工信部鼓励稀土企业开展兼并重组 有序投放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	- 47 -
铝价大幅波动 终端企业需系好“安全带”	- 48 -
【国际矿业要闻】	- 52 -

外媒 2021 全球铜市回顾及 2022 展望.....	- 52 -
2021 年全球重要地质矿产信息回顾.....	- 57 -
2021 年全球黄金市场热点.....	- 61 -
2021 年国际锂市场热点.....	- 65 -
力拓集团将以 8.25 亿美元收购 Rincon 锂矿项目.....	- 70 -
华友钴业拟 4.22 亿美元收购非洲锂矿.....	- 71 -

【涉矿法规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3886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1-12-28 11:23:33

字号：[A] [A] [A]

法释〔2021〕2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

（2021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4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妥善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及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落实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

坏生态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由，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一定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

第三条 申请人提起生态环境侵权诉讼时或者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五日内裁定是否准予。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

因情况紧急，申请人可在提起诉讼前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等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裁定是否准予。

第四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禁止令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禁止的内容、范围；

（三）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如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情形；

（四）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第五条 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具有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风险，如不及时制止将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决定是否作出禁止令：

（一）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后仍继续实施；

（二）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超过禁止被申请人一定行为对其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

（三）禁止被申请人一定行为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查申请人禁止令申请，应当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

情况紧急无法询问或者现场勘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被申请人意见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禁止令。

第七条 申请人在提起诉讼时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禁止令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提起诉讼前申请禁止令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禁止令的效力期间。

第九条 人民法院准予或者不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的，应当制作民事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的，可以根据裁定内容制作禁止令张贴在被申请人住所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等相关场所，并可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或者不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不服的，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并作出裁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作出诉前禁止令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届满后五日内裁定解除禁止令。

禁止令效力期间内，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据以作出裁定的事由发生变化为由，申请解除禁止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裁定是否解除。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禁止令的，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一定行为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民事裁定书（诉中禁止令用）样式

2. 民事裁定书（诉前禁止令用）样式

3. 民事裁定书（解除禁止令用）样式

4. 禁止令（张贴公示用）样式

附件 1：民事裁定书（诉中禁止令用）样式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初……号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

被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写明案由）纠纷一案，向本院申请作出禁止令，责令被申请人×××……（写明申请作出禁止令的具体请求事项）。

本院认为：……（写明是否符合作出禁止令的条件，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定生效之日……（写明效力期间及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实施的具体行为的内容）。

二、……（若禁止实施的具体行为不止一项，依次写明）。

（不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的，写明“驳回申请人×××的禁止令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月××日

(院印)

法官助理×××

书记员×××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制定，供人民法院在受理、审理案件过程中，依当事人申请作出禁止令时用。

2. 当事人申请诉中禁止令的，案号与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号相同，为(××××)……民初……号；若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在二审中申请诉中禁止令的，案号则为二审案号。

3. 禁止令的效力期间原则上自裁定生效之日起至案件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或者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之日止；人民法院若根据个案实际情况确定了具体的效力期间，亦应在裁定书中予以明确。期间届满，禁

止令自动终止。

附件 2：民事裁定书（诉前禁止令用）样式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行保……号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因被申请人×××…（写明具体的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禁止令，责令被申请人×××……（写明申请作出禁止令的具体请求事项）。

本院认为：……（写明是否符合作出禁止令的条件，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定生效之日……（写明效力期间及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实施的具体行为的内容）。

二、……（若禁止实施的具体行为不止一项，依次写明）。

（不准予申请人禁止令申请的，写明“驳回申请人×××的禁止令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月××日

(院印)

法官助理×××

书记员×××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制定，供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前，依当事人申请作出禁止令时用。

2. 当事人申请诉前禁止令时，尚未进入诉讼程序，故编立案号(××××)……行保……号。

3. 禁止令的效力期间原则上自裁定生效之日起至案件终审裁判文书生效或者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之日止；人民法院若根据个案实际情况确定了具体的效力期间，亦应在裁定书中予以明确。期间届满，禁止令自动终止。

附件 3：民事裁定书（解除禁止令用）样式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初……号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民事裁定，准予×××的禁止令申请。××××年××月××日，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基于据以作出禁止令的事由发生变化为由，请求解除禁止令。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是否符合解除禁止令的条件，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写明需要解除的禁止实施的具体行为)。

二、……(若需解除的禁止实施的具体行为不止一项，依次写明)。

(如不符合解除禁止令条件的，写明：“驳回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解除禁止令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月××日

(院印)

法官助理×××

书记员×××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制定，供人民法院在禁止令效力期间内，因据以作出禁止令的事由发生变化，依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提前解除禁止令用。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因被申请人抗辩理由成立而解除已作出的禁止令、第十一条第一款因申请人未在法定三十日内提起诉讼而解除禁止令的，可参照本样式调整相应表述后使用。

3. 若一审中裁定解除禁止令的，则采用一审案号（或之…）；若二审中裁定解除禁止令的，则采用二审案号；若系针对申请人在诉前禁止令作出后三十日内未起诉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的，则采用原禁止令案号之一。

4. 解除裁定生效后，依据原裁定制作的禁止令自动终止。

附件 4：禁止令（张贴公示用）样式

××××人民法院

禁止令

(××××) …民初…号/ (××××) …行保…号

×××（写明被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申请人×××以你（你单位）……（申请理由）为由，于××××年××月××日向本院申请作出禁止令。本院经审查，于××××年××月××日作出××号民事裁定，准予申请人×××的禁止令申请。现责令：

……（裁定书主文内容）。

此令。

×××人民法院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制定，供人民法院在被申请人住所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等相关场所张贴以及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时用。

2. 如系诉中禁止令，案号与正在审理案件案号相同，如系诉前禁止令则案号为（××××）……行保……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29_2716139.html



政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9174/2021-00011	主题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发〔2021〕72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体裁	通知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1〕178号），进一步明确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有关要求，规范有序做好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余指标调剂双方省份应充分协商对接，对调剂指标规模、调剂资金总额、调剂指标拟交付时间等达成一致后，分别提出调剂节余指标需求、填报调剂节余指标需求表，于每年11月30日前同步函报自然资源部。格式文本和样表详见附件1、附件2。

二、调出节余指标省份完成拆旧复垦验收后，应将复垦地块纳入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地类变更，并将矢量坐标等按要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报备，确保“数、线、图”一致，填写调出节余指标验收统计表，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节余指标核定申请。同一年度调剂给同一省份的节余指标，原则上应一次性申报核定。格式文本和样表详见附件3。

三、调入节余指标省份支付调剂资金后，可按照国家核定的节余指标实施建新。调入节余指标可跨年度结转使用，也可与其他计划指

标配合使用。

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拆旧复垦耕地的后期管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日常监测监管，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防止撂荒，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适时跟踪督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24_2715748.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标题' (Title) and a search button labeled '检索'.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名称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9174/2021-00004	主题	耕地保护监督
发文字号	自然资发[2021]166号	发布机构	部委联合发文
生成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体裁	通知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但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督察执法情况看，一些地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绿、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变用途造成耕作层破坏，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严重冲击耕地保护红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各地要结合遥感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

1.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各地要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

规定。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2.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6. 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

7.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考虑到今后生态退耕还要占用一部分耕地，自然灾害损毁还会导致部分耕地不能恢复，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因素，不可避免会造成现有耕地减少。为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有必要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

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严格耕地用途转用监督。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实施中，要充分考虑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涉及林地、草地整治为耕地的，需经依法依规核定后纳入方案；涉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经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权属证书等。自然资源部将通过卫片执法监督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每年末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各省（区、市）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容。未按规定落实的，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公开通报，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

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1.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各地要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个别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

3.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四、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1.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2. 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

地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3. 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扣减。

4. 垦造的林地、园地等非耕地不得作为补充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中，必须做到复垦补充耕地与建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5.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先冻结储备库中违法用地所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经查处后，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直接扣减储备库内同等数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占补平衡。

6. 县域范围内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

国家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格补充耕地监管。所有补充耕地项目和跨区域指标交易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行所有补充耕地项目报部备案并逐项目复核，实施补充耕地立项、验收、管护等全程监管，并主动公开补充耕地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各地要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

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两“通知”印发后，违反“通知”精神，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质性违法建设行为，要从重严处。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进一步细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制措施，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土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实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部（局）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1月27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12/t20211229_405816.shtml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3/2021-00344	主题分类: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	发文单位: 应急管理部
成文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发文字号: 应急厅函〔2021〕323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标题: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名义乱罚款的通知		
公文种类: 通知	效力: 有效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部机关有关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发布《关于河北省霸州市出现大面积大规模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指出霸州市严重违反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违规出台非税收入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运动式执法，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多种名义，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手法五花八门，逐利特征明显，社会影响恶劣。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部署，要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防逐利式执法检查，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践行初心使命坚持执法为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监机构、消防救援机构，下同）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要自觉对标“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

观，从思想上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把执法为民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二、立即排查整治运动式逐利式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辖区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和自查自纠，对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问题要立查立改。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大呼隆、一阵风”等运动式执法，严防在发生事故后、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企业“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格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指标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等，坚决杜绝“为了处罚而处罚”“以安全检查执法名义实施摊派”等收费式的逐利执法。对与民争利、扰民渔利，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地方政府下达逐利式安全生产执法任务的，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要全面检查评估监管执法职责下放情况，决不能“一放了之”。特别是对赋权乡镇（街道）承担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要充分考虑基层执法力量、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严肃执法纪律，严禁超越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严禁无证执法，严禁吃拿卡要，严禁简单粗暴，坚决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歪风陋习，切实维护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四、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建立科学高效执法检查模式，实行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抓准问题，有效督导，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以严格规范的执法强力推动企业人、机、环、管各要素的水平提升，切实防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各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寓服务于执法之中，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中关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规定，组织专家提供安全咨询和指导，帮助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既不能以乱罚款破坏营商环境，也不能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不执法、执法“宽松软”，要实现安全监管执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

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112/t20211229_338620.html

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二、解散

企业解散是企业因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时，停止其经营活动，并开始进入清算程序直至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

（一）自愿解散。指基于企业或股东的意愿而导致的公司解散。以下以公司为例，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解散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解散，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强制解散。指非依公司或股东自己的意愿，而是基于政府有关机关的决定命令或法院的裁决而发生的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司法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公司因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从而被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解散的情形，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司法判决解散，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三、清算

公司作出解散决议后，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的重要内容是清理公司资产，清结各项债务，终结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除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外，公司解散时都应当进行清算。

（一）成立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法人的，可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

（三）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注销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

（四）分配公司财产。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五）制作清算报告。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四、注销登记

（一）普通注销流程

普通注销流程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需要分别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1.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容缺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

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2.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支机构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3.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4. 申请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对于已在海关备案，存在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企业登记。

（二）简易注销流程

1. 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

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2. 办理流程

(1) 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

(2) 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

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4）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 10 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办理。

五、特殊情况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企业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问题。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四）存在股东（出资人）已注销问题。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其股东（出资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由已注销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五）其他问题。

1.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

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3. 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六、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一）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二）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六）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七）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八）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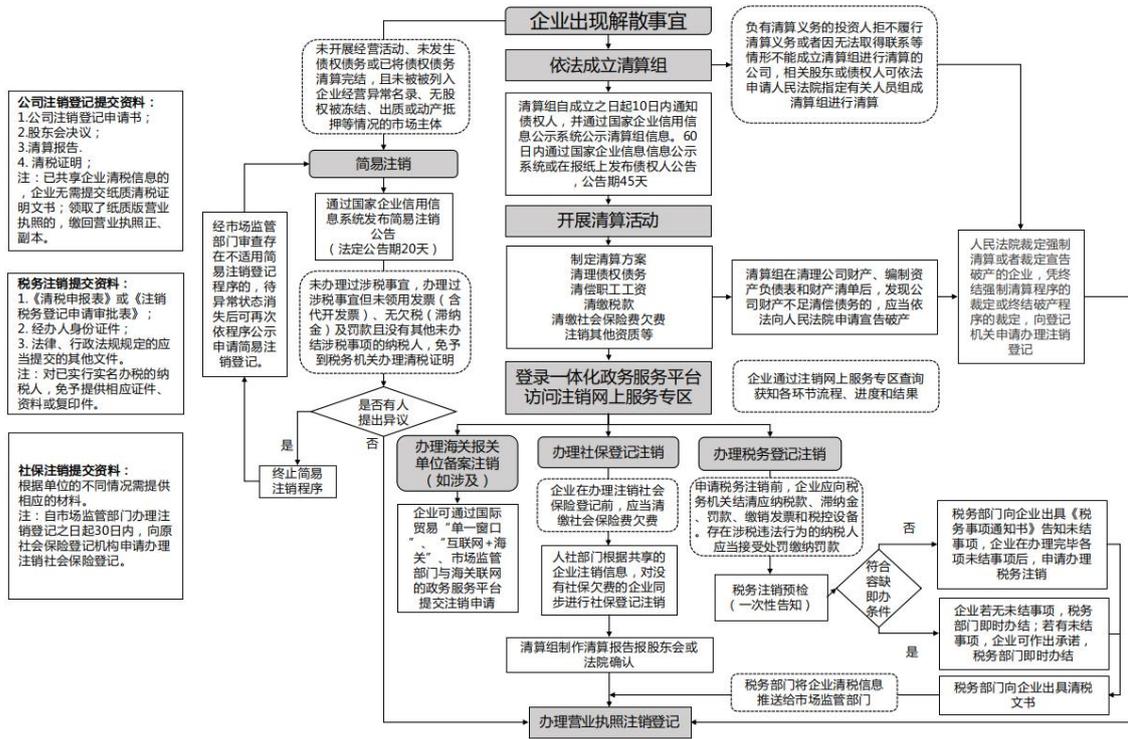
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九）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十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二）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涉矿重大事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第 47 号令和第 48 号令，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同时废止。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0 周年。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中国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实际行动。

2021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 31 条、27 条，压减比例分别为 6.1%、10%。主要变化：**一是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本次修订，实现了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二是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

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 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三是**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系指审核同意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不适用负面清单禁止性规定，而不是指审核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活动本身。四是**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各地区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 2021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并在扩大开放中维护国家安全。

中国矿业联合会发布：2021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412>



图为“2021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发布会现场

12月28日，中国矿业联合会联合《中国矿业》杂志社有限公司共同召开了“2021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发布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发布了“2021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它们是：

1. 2011年国务院部署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年成果发布 主要矿产资源量普遍增长，金、钨、钼、锰、石墨矿产增长占总量的50%以上

2月25日从自然资源部召开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年成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11年国务院批准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来，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努力推进，矿业企业、地勘单位和科研院所积极发挥作用，完成总体目标。

自2011年国务院批准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来，十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成总体目标，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普遍增长。石油、天然气十年新增资源量分别为101亿吨、6.85万亿立方米，发现17个亿吨级大油田和21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新增金8085吨、钨612万吨、钼1874万吨、锰12亿吨、石墨3.36亿吨，占总量的50%以

上，新形成 32 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

十年找矿进一步证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心向西部转移、向海域拓展。西部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和产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62% 和 34%，天然气占 85% 和 84%。2020 年，海域油气产量约占全国油气产量的 1/4。全国新形成的 32 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中，25 处分布在西部。

2. 国内煤炭价格暴涨导致“拉闸限电”，发改委等部委连打组合拳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归

9 月 26 日，东北三省“限电拉闸”讨论冲上热搜，引发资本市场和社会各方面广泛关注。9 月中旬以来，江苏、广东、云南、浙江等 20 多个省份均启动有序用电，多地企业被要求错峰用电，而东北地区用电问题更加严峻。

煤炭价格快速上涨，连创历史新高，大幅推高下游行业生产成本，对电力供应和冬季供暖产生不利影响，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号召，促进上下游行业协调发展，保障发电供热和民生用煤需求，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归，助力经济平稳运行。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管理政策措施；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晋能控股集团、伊泰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陕煤集团等也全力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价格持续回落。

3. 发改委等三部委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11 月 5 日，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其中提到，到 2025 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

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宜居环境初步形成，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展望到2035年，资源保障有力、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安康幸福的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4. 紫金矿业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世界级铜矿建成投产，有望成为全球第二大铜矿。紫金矿业首次进军锂矿近50亿元收购南美洲世界级高品位盐湖锂项目

5月25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位于刚果（金）的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一期第一序列380万吨选矿系统开始投料试车正式启动铜精矿生产，提前实现了项目建成投产的目标。

卡莫阿-卡库拉铜矿是新世纪全球最重大的铜矿发现，全面开发后，高峰期年产铜超过80万吨，有望成为全球第二大铜矿。

紫金矿业现持有艾芬豪矿业13.69%股权，并与艾芬豪矿业分别持有卡莫阿-卡库拉铜矿项目39.6%的股份，在卡莫阿-卡库拉铜矿的权益股份合计约为45%。

10月10日，紫金矿业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加拿大新锂公司。根据协议，紫金矿业将以每股6.5加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新锂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交易金额约为9.6亿加元，交易金额约为49.4亿元。该公司旗下的盐湖项目是世界上同类项目中规模最大、品位最高的项目之一，体量在全球主要盐湖中排名前5，品位在全球主要盐湖中排名前3。

5. 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宏观调控政策，国际铁矿石价格由暴涨的230美元/吨降至100美元/吨以下

8月25日，自然资源部在答复全国政协委员西西玛提案的函中称，将铁矿列为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主攻矿种，并在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加大探矿权出让力度、加快实现铁矿找矿突破等方面予以支持。

进口铁矿石价格（62%品位）已经从今年5月每吨超过230美元的历史最高点跌至如今的每吨90美元左右。

未来要将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勘查开发力度，重点加快铁矿国家资源基地建设，构建以大中型矿产地为主体的供应格局。“十四五”期间，促进铁矿石成品矿年供应量（按62%品位）稳定在3亿吨左右。

6. 自然资源部亮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10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该领域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份报告亮出了我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丰厚“家底”。

7. 鞍钢本钢正式重组 全球第三大钢企诞生

8月20日，鞍钢集团重组本钢集团大会召开，鞍本重组正式启动。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本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成为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重组后，鞍钢粗钢产能将达到6300万吨，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仅次于中国宝武位居国内第二，同时也将成为世界第三大钢铁企业，行业话语权和主导权继续增强。

8.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营，初步实现矿业大会“永不落幕”的目标

10月21日，由自然资源部、天津市人民政府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的2021（第23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在天津开幕。本届大会以“多边合作，为了后疫情时代的发展与繁荣”为主题，旨在通过国家和地区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建后疫情时代国际矿业合作新格局，共促全球矿业的发展与繁荣。来自30个国家和地区的单位 and 嘉宾参加本次大会，参展企业230家。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https://cloud.chinamining.org.cn/>）是专门为中国国际矿业大会打造的集“会+展+推介”于一体的综合性线上云平台。系统将矿业大会开幕式及论坛、各参展商及展品、各国家推介及矿山企业推介融合为一体，形成可更新调整，可相互交流，可全天候服务的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云平台，以实现矿业大会“永不落幕”的目标。

9. 全国各省属地化地勘单位分类改革基本完成，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5月10日，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地质勘查行业发挥重要作用。为统筹推进地勘单位改革，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以来，全国各省属地化地勘单位启动分类改革，截止到2021年底，各省属地化地勘单位分类改革基本完成，在集中统一管理，理顺政、事、企关系，增强自然资源管理支撑力量，全方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精建强建实队伍发展能力上迈出坚实的一步。

10. 2021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石油年产量重新逼近2亿吨，天然气年产量首次超过2000亿立方米

7月15日，国家能源局在北京组织召开2021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延长石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气勘探开发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油气产业高质量发展。原油实现稳定增长，年产量在2020年1.95亿吨基础上重新逼近2亿吨，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持续快速增长，年产量在2020年1877亿立方米基础上首次超过2000亿立方米，有力巩固了石油稳定2亿吨，天然气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巨龙”腾飞！紫金矿业建成我国最大铜矿山！

历时一年多，目前我国最大的世界级铜矿项目在西藏建成投产。

12月27日，紫金矿业旗下西藏巨龙铜业举行投产仪式，一期达产后年产铜约16万吨，二期新增工程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值200亿元**，约占西藏GDP的2%，同时还将规划建设三期工程。在全球新能源革命浪潮对铜的需求进一步增长的背景下，**该项目将为保障我国铜资源自给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巨龙铜业一期项目投产仪式

巨龙铜业拥有驱龙铜多金属矿、荣木错拉铜矿和知不拉铜多金属矿三个矿权，分布在海拔 4000-5400 米的雪域高原，**有着储量大、品位低、海拔高三大特点，备案的铜金属量 1072 万吨，伴生钼金属量 57 万吨。**

2020 年 6 月，紫金矿业以约 38.8 亿元收购巨龙铜业 50.1% 的股权，主导开发我国已探明铜金属资源储量最大的世界级斑岩型铜矿，依托紫金矿业低品位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优势，**该矿存在大量品位在 0.2% 左右的低品位铜矿资源，资源总量将超过 2000 万吨。**

但在紫金矿业入主前，矿山建设已经停建一年多。

面对长期停工、历史遗留问题繁杂，以及冰天雪地、高寒低压低氧的恶劣环境对人的意志和管理能力的考验，建设这座全球海拔最高的超大型矿山，实现低品位铜资源的大规模开发，紫金矿业及其合作伙伴面临着巨大挑战。

面对总投资超过 150 亿元的大型高原建设项目，时间是最大的成本和最大的效益。

紫金矿业巨龙团队发扬老西藏精神和“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紫金精神，把巨龙“总部”从条件相对舒适的拉萨巨龙大厦搬迁，设在海拔更高、条件更艰苦的墨竹工卡县，把现场指挥部设在海拔最高的驱龙矿区选矿厂。



▲巨龙铜业驱龙选厂

对照 2021 年建成投产的总目标，紫金项目团队和 50 多家项目协作方点燃了一场紧锣密鼓的建设热潮，围绕全面提升矿区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通过优化工程方案，科学安排施工计划，突破工程瓶颈，攻克了上百项安全、设计、建设、安装、调试等方面的难题，高峰期参建人员达 7000 余人。

同时，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规范运作，用 1 个月实现驱龙项目复工，一年多实现一期 10 万吨/日采选工程建设任务进入投料生产阶段。驱龙铜矿一期工程投产后，加上知不拉铜矿的产量，巨龙铜业 2022 年预计将产铜 12-13 万吨。



▲巨龙铜业长达 9 公里的长距离原矿输送皮带

作为西藏重点招商项目和福建省援藏重点项目，新巨龙为当地经济社会、民生就业带来了新的积极变化，围绕促进兴边富民和民族团结工作，仅 2021 年，巨龙铜业在墨竹工卡县甲玛乡社会捐赠、产业扶持、搬迁补偿等方面累计支出约 1.2 亿元，招聘当地藏族大学生和员工约 780 人，为西藏籍员工创收约 2450 万元。在紫金矿业的支持下，巨龙铜业今年首次招聘 86 名墨竹籍委培生，在福州大学紫金地质与矿业学院参加为期一年的培训学习，培养更多有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要求，紫金矿业在项目建设期就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通过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制定碳减排措施，打造低碳排、低能耗的超大型矿山。项目建设期间，巨龙铜业投入 1.16 亿元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72 万平方米，种植乔、灌木 17 万株，开展矿区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不断优化项目设计，尽量减少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扰动。



▲巨龙铜业尾矿库下游生态修复

今天的巨龙铜业高山绿草、高原柳、藏青杨、沙棘、格桑花、油菜花交替入镜，绿色画卷渐次舒展。未来，巨龙铜业将全力推进绿色矿山、花园式矿山建设，努力打造高原矿山生态修复典范，探索一条矿山生产建设与生态环保相容兼顾、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绿色矿业发展之路。

紫金矿业集团董事长陈景河表示，巨龙项目复工仅一年多时间就建成投产，创造了高原矿山新的标杆和丰碑。巨龙铜业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对于提高中国紧缺的铜资源供应能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目前，巨龙铜业正在进行矿山开发的总体规划，重点对低品位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拟分阶段实施二期和三期工程，若项目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最终可望实现每年采选矿石量约 2 亿吨、年产铜金属量超过 60 万吨规模，成为全球采选规模最大的高水平绿色矿山。

工信部鼓励稀土企业开展兼并重组 有序投放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

<https://news.smm.cn/news/1017099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月 29 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有关情况。工信部原材料司常国武副司长在回答记者关于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提问时表示，“十四五”期间，工信部将适度有序投放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加大勘查力度，摸清储量家底。优化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机制，科学调控开采、冶炼分离规模。

常国武还表示，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持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积极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引导企业加强自律、规范经营、有序竞争。常国武说，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鼓励稀土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兼并重组，支持稀土企业集团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他还指出，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非常高的应用价值。经过几十年努力，我国建成了涵盖矿山开采、冶炼分离、产品开发、终端应用的稀土全产业链体系，成为全球主要的稀土生产国、应用国和出口国。“十四五”时期，工信部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创新引领作用，推动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

铝价大幅波动 终端企业需系好“安全带”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427>

目前，沪铝期货在 20000 元/吨附近徘徊。而 10 月 18 日沪铝期货创出 24765 元/吨的历史高价，随后便一路向下，短短一个月内就下跌了逾 20%。面对铝价大幅波动，分析人士表示，由于价格传导至消费环节比较困难，终端生产企业承受了价格的大幅波动风险，未来在疫情、全球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下，铝价仍面临波动风险，相关企业应做好风险管控。

铝价大幅震荡

10 月以来，铝价大幅波动，伦铝和沪铝期货价格在 10 月中旬分别创下逾 13 年新高和历史新高，随后大幅回落。

“前期铝价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在于供应收紧，铝日均产量持续下滑，叠加全球能源价格上涨，电力成本飙升，以及全球通胀趋势明显，部分投资者做多‘通胀交易’”，东吴期货有色金属首席分析师张华伟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电解铝属于高耗能企业，一吨铝需要耗电 13500 度电，折合动力煤 5500 大卡，一吨铝大概需要 5.5 吨煤。此前煤炭价格上涨大幅推升了电解铝价格。

“煤炭价格每涨 100 元/吨，电力成本会增加 550 元/吨，而动力煤秦皇岛 5500 大卡平仓价从 9 月初的 1127.5 元/吨开始大涨，国庆节后达到高潮，最高至 2592 元/吨，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用电成本大幅抬升超过 8000 元/吨。此外，使用网电的企业成本也大幅增长 3000 元-6000 元/吨，其他成本氧化铝、预焙阳极等也受煤炭高价且短缺的影响价格大幅上涨。”银河期货有色研究员王颖颖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说。

随着国内用电紧张局面缓和，电解铝价格高位回落。“电解铝日均产量回升，叠加国内发改委调控动力煤供应，电力成本下降，以及美联储发出加快收紧流动性信号，铝价出现大幅回撤。此外，国内下游企业难以向终端消费者完全转移成本，也进一步拖累了铝价。”张华伟说。

企业需做好风险管理

据了解，目前铝行业产业链条的定价机制从上游至下游逐步市场化定价：上游以年度长协价、月均价为主，下游以市场价、招标价为主。

“由于中游企业主要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目的，而且基本都进行

期货点价，所以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小。”王颖颖说，铝价“过山车”行情对终端企业影响较大。“由于价格传导至消费环节比较困难，终端生产企业承受了价格的大幅波动风险。”

王颖颖解释，例如杭州某汽车零部件企业，给国内某大型汽车生产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定价基本年初招标后一年内都不会变动，甚至部分企业连续几年都不会调价，盈亏平衡线在 16000 元/吨左右，因为前几年铝价一直在 13000 元-14000 元/吨左右，表现比较平稳。当铝价此轮大涨后，如果没有提前在期货市场锁价，那么将会被动高价采购原料或者被迫延迟交货，等铝价回落后补足生产订单。

“9 月、10 月份铝价大幅冲高的时候，下游需求明显走弱，部分企业可以等待铝价回落后，重新采购补足生产订单。但是对于部分交货有严格时限要求的终端企业，可能要被迫承受亏损或者违约。”王颖颖说。

据了解，我国铝加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2020 年产能前六大企业铝加工制品年产量均不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5%。张华伟表示，国内形成规模的加工企业占比相对并不高，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不强。总体上，铝加工企业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这就更加强了铝加工企业及时套保的必要性。

“受今年前三季度铝价快速上涨影响，大多数中小企业出现盈利下降，甚至亏损。随着四季度铝价大幅回落并持稳，铝加工企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改善。”张华伟分析，受疫情、全球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铝价后市仍面临着大幅波动的风险，建议下游企可以及时在期货、期权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此举将是保证企业稳健运营的有效手段。

“由于目前铝价回落，加工企业前期高价采购的原材料将面临贬值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对冲，也将摊薄自身利润水平。对于企业来说，

可以在趋势行情中顺势而为，在震荡行情中根据自身风险点通过期货进行适当的风险对冲。”方正中期期货研究员胡彬建议。（中国证券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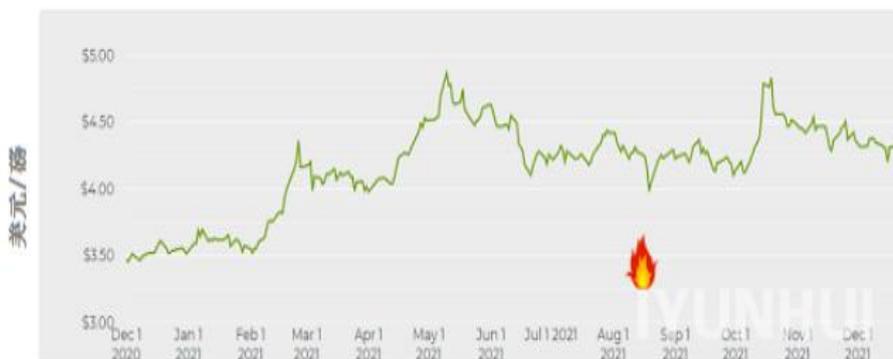
【国际矿业要闻】

外媒 2021 全球铜市回顾及 2022 展望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12/11dd76c8a6bd4fe9b7659788f4dc871f.html>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全球经济回升以及铜库存降至 47 年来新低刺激国际铜价在 2021 年创下历史最高水平。世界最大铜生产国智利和秘鲁生产受到干扰，以及拜登当局的基础设施计划也是推动铜这种对于全球绿色经济极为重要金属的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

一年来国际铜价变化



高盛公司在 5 月份的报告中称这种金属为“新石油”，使得铜被投资者热捧。

与此同时，数十年来全球最大铜矿项目 5 月份开始生产。2021 年，全球市场动荡，以下是与铜市场相关的事件。

世界最大铜生产国决定修改皮诺切时代颁布实施的宪法，过去 30 年中，该宪法为这个南美国家矿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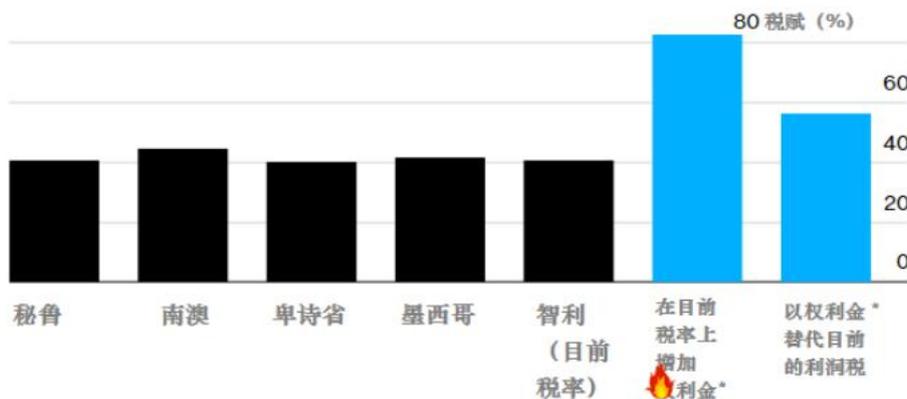
参议院已经批准的新的权利金法案如果得不到修改，将使得每年 100 万吨占全球铜供应量 4%的铜产量面临风险。

这项面临多重程序障碍的法案提出，将对铜销售收入征收高达 75%的权利金，为社会项目提供资金。

包括必和必拓公司在内的企业称，随铜价上涨而调高税率的此项权利金法案将阻碍矿业投资。

随着左翼的加布里埃尔·博里奇（Gabriel Boric）竞选总统成功，该法案可能成为法律。

对铜征税
智利国会正在对新权利金法案进行辩论



来源：智利铜业委员会（Cochilco）等
*注意：智利提出的权利金基于阶梯税率，此处假设铜价为4.5美元/磅。

现年 35 岁的博里奇在竞选时曾声称，将放弃“新自由”经济模式。虽然后来软化了立场，但他坚持认为政府应加大对矿业的干预，同时应提高权利金。

博里奇在竞选成功后的发言中称，他将反对破坏环境的采矿计划，特别是今年获得批准的投资 25 亿美元的多明加（Dominga）铜铁矿项目。

“破坏世界等于毁灭我们自己。我们不再需要“牺牲区”，我们不要需要危害国家的项目，这样的项目破坏了社区，因此我们要对多明加说不”，他说。

9 月份，智利铜产量创 7 个月来新低，主要是受到劳工中断，包括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在首都圣地亚哥附近的安迪纳（Andina）铜矿为期近一个月的罢工。

世界第二大铜生产国智利邻国秘鲁也迎来了左翼领导人。

6 月份，佩德罗·卡斯蒂略在一场旷日持久和竞争激烈的总统大选中赢得了胜利。

卡斯蒂略表示希望通过提高矿业税增加卫生和教育事业支出，将收益回馈矿业社区，比如班巴斯（Las Bambas）铜矿。

他的承诺正在得到验证，位于秘鲁南部的班巴斯（Las Bambas）铜矿正面临抗议和道路阻断，土著社区与矿业行业的关系更为紧张。

不久前，政府与当地的一个社区达成临时调停协议，丘姆比尔卡斯（Chumbivilcas）社区设置路障长达三周，造成班巴斯铜矿关闭，影响了全球大约 2% 的铜产量。

但紧张局势依然很严重，批评者称左翼政府没有兑现其对支持他竞选活动的矿区选民的承诺，威胁将采取进一步的封锁措施。

智利和秘鲁铜产量合计占世界的 40%。

虽然最大生产者南美 2021 年面临动荡，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则宣布，位于民主刚果的卡莫阿-卡库拉（Kamoa-Kakula）巨型铜矿项目提前数月投产。

初步预计，该项目第一座矿山卡库拉在投产后的前五年里可年开采铜矿石 380 万吨，入选品位超过 6%。

表1 世界最大10座铜矿山

矿权地	所在国家	所有权人	2020年 产量(万吨)	2019年 产量(万吨)	铜品位 (%)	储量 (万吨)
1. 埃斯康迪达	智利	必和必拓、力拓、三艾	117.3	115.7	0.60	4316.2
2. 科亚瓦西	智利	英美集团、嘉能可等	62.9	56.5	0.92	2812.6
3. 莫伦斯	美国	自由港-麦克莫伦 住友	45.0	46.0	0.24	2699.5
4. 特尼恩特	智利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44.3	46.0	0.83	1111.8
5. 布埃纳维斯塔	墨西哥	南方铜业	43.2	43.8	0.32	2670.7
6. 波兰铜业	波兰	波兰铜业	41.3	41.8	无数据	无数据
7. 丘基卡玛塔	智利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40.1	38.5	0.73	941.2
8. 塞罗贝尔德	秘鲁	自由港-麦克莫伦 布埃纳文图拉、住友	39.1	45.5	0.37	1810.3
9. 安塔米纳	秘鲁	必和必拓、嘉能可、 麦克资源、三艾	36.7	43.2	0.91	369.4
10. 格拉斯贝	印度尼西亚	印尼铝业、自由港-麦克莫伦	36.7	27.5	0.99	1460.6

数据来源: Mining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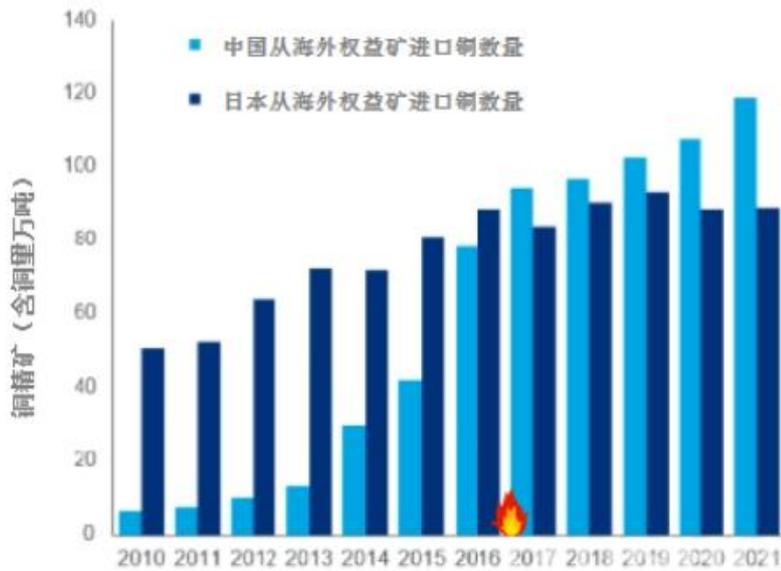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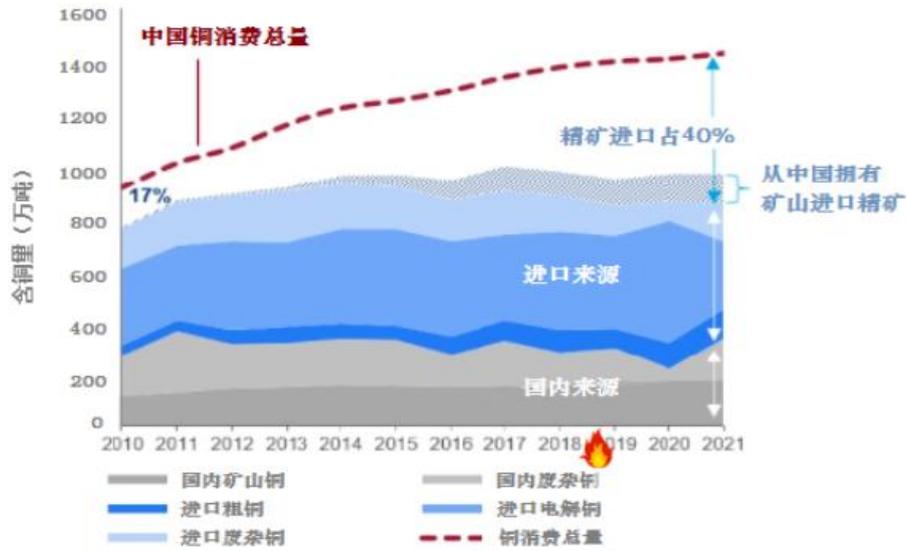
艾芬豪公司创始人罗伯特·弗立德兰 (Robert Friedland) 认为，该项目将成为世界最大铜矿山，也是世界主要铜矿中品位最高的。

另外，该公司宣称将生产世界上最“绿色”的铜，并将成为世界最大铜矿山中首个实现净零碳排放的企业。

中国每年铜消费近 1400 万吨，超过世界其他国家消费量总和。但是去年国内供应量只有 200 万吨，包括废杂铜，矿山产量多年未有增长。

伍德麦肯齐公司铜市场研究部主管尼克·皮肯斯 (Nick Pickens) 在 LME 论坛上展示了两张图片，预测了中国铜供应面临的巨大挑战。

从中企在非洲等地拥有的 30 个矿山进口铜精矿占中国铜需求总量的 40%，随着进口量每年创新高，在过去的 10 年中这一比例已经上升了一倍。



资料来源：伍德宏肖齐等

除了直接投资全球铜矿项目以外，2010年以来中国已经投入160多亿美元购买海外铜企及资产。

其中包括嘉能可公司将秘鲁班巴斯铜矿转让给中国企业，洛阳钼业2016年以26.5亿美元从自由港手中购买腾克范古鲁梅（Tenke Fungurume），以及紫金矿业与艾芬豪公司合资开发卡莫阿-卡库拉铜矿。

明年，供应量增加以及需求疲软将给铜价降温。

中国需求增幅趋缓以及供应量增加将使得明年铜价回落，包括英美集团在秘鲁的克拉维科（Quellaveco）矿山。

“从长期看铜仍将是牛市，但与今年相比将暂告一段落”，路孚特（Refinitiv）公司金属高级分析师凯伦·诺顿（Karen Norton）认为，明年铜市场将出现略微过剩。

◇ 高盛认为，中国房地产放缓的担忧被夸大，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和电网投资的收益超过了房地产和机械行业的拖累。

◇ 国际铜研究小组（ICSG）预计，2022 年世界矿山铜供应量将增长 3.9%，精炼铜市场将过剩 32.8 万吨。

◇ 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预计，明年世界铜需求仍然强劲，只有到 2023 年才可能出现过剩。该行预测明年铜均价为 9813 美元/吨，2023 年为 8375 美元/吨。

减碳对铜的需求将增加，摩根大通预测，在明年 2500 万吨的铜市场中，其需求增速将超过 40%。

◇ 摩根大通预计，全球能源转型对铜的需求量将从今年的 180 万吨增至 2025 年的 300 万吨

2021 年全球重要地质矿产信息回顾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12/b3fcf1c6d57f4b8386e14adbec5cae62.html>

2021 年，尽管德尔塔和奥密克戎肆虐，但全球经济实现了大幅增长，许多国家经济增幅创多年来新高。全球矿产勘查投资回升，矿

山建设投资增加。国际矿产品市场出现“过山车”行情，铁矿石、铜价在创出历史新高后回落，锂等新能源金属价格持续攀升。矿业公司利润大幅增长，重要矿产资源国寻求从中获取更多收益，征收和提高权利金税率成为立法者考虑的重要事项。一些国家举行了大选，另外一些国家政府发生突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绿色经济转型成为国际共识，能源和矿产品供需格局将面临深刻变化。

1. 地球形成以来大气成分一直稳定？

由法国和加拿大研究人员组成的团队对古老金刚石研究表明，地球形成后不久即具备可供生命形成的足量元素，而且之后保持了相对稳定。在古老岩石里发现的金刚石中保存的挥发性气体表明，地球大气层的基本化学成分至少在 27 亿年前就已经形成并具备生命多样性爆发的条件，而且一直保持到现在。氢、氮、氦以及含碳物质是轻化学元素和化合物，由于温压变化很容易蒸发。但是，它们是生命必须的元素，特别是碳和氮。

2. 铈在 IOCG 型矿床中起重要作用

澳大利亚莫纳什 (Monash) 大学研究人员发现，稀土元素铈在铜、金、银和铀矿化的主要反应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过去认为成矿流体在形成巨型矿床途中吸收了某些铈元素。但是，他们发现表明痕量元素可以对流体流动、孔隙形成、矿物溶解和沉淀产生重要但难于预计的影响。这种影响控制了地壳中大规模元素活化和流变。特别是铈在磁铁矿被褐铁矿交代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它作为催化剂加速了反应，为有价值矿物沉淀提供了空间，促进了反应和流体流动之间的正反馈，提高了矿床中金属的品位。

3. 标普:2021 年全球勘查投资增长 20%

标普全球市场财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估计, 2021 年全球有色金属勘查投资可能达到 100 亿美元, 较上年增长 20%。标普数据显示, 2020 年全球勘查预算下降了 11%。

4. USGS 联合矿企实施地球资源填图计划

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联合澳大利亚矿业巨头力拓公司在美国蒙大拿州的博尔德杂岩体附近勘探稀土、碲、锡、钨、铜等关键矿产, 这是 USGS 首次与一家资源公司合作,

双方将在 2022 年对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地球物理调查。

5. 2021 年全球金矿最佳钻探成果

在全球金矿前 20 位最佳钻探成果中, 加拿大的金矿项目占了 7 位, 澳大利亚占 3 位, 美国占 2 位, 肯尼亚、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智利、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和科特迪瓦各占一位。奥西斯科矿业公司 (Osisko Mining) 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温德福尔 (Windfall) 项目连续第二年名列世界最佳钻探成果榜首。

6. 美国科学家研制硫化氢制氢工艺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科研人员利用含钼硫化铁作为添加剂, 可以将硫化氢转化为氢燃料和硫。硫化氢是一种毒性高、强腐蚀和有臭味的物质, 通常称为沼气, 也是包括炼油、净化天然气、造纸和采矿在内的工业活动的主要副产品。钼相对便宜易得, 对于大规模生产很有吸引力。

7. 阿富汗万亿矿产财富如何算得?

喀布尔“陷落”后, 美国媒体翻出了 2010 年纽约时报刊发的一篇基于五角大楼秘密备忘录和 1977 年苏联地质图而撰写的关于阿富汗

汗矿产资源的头版报道。前苏联入侵阿富汗期间，苏联地质学家做了大量勘探工作。美国入侵阿富汗期间，五角大楼联合 USGS 在苏联资料基础上做了航测和点上调查，将估计资源量乘以时价，得出 9000 多亿美元的结果，外称万亿美元。

8. 矿业利润创新高使立法者提高税率

2021 年，矿业公司利润创历史新高，使得立法者开始寻求从中获得更多利益。分析师则警告，此举可能对未来投资带来影响，并造成商品长期短缺。今年以来，铜和铁矿石等商品价格涨至历史新高，而生产这些商品的国家为应对 Covid-19 疫情所采取的经济措施使得他们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这刺激了立法者重新讨论政府应从自然资源开发获得多少收益的念头。

9. IEA：能源转型面临矿产品短缺风险

国际能源署（IEA）的最新报告认为，金属价格上涨对矿业公司是利好，但却使全球向清洁能源转型面临风险，因为电池、太阳能板和风力发电等技术需要大量的铜、镍、钴、锂和其他矿产。IEA 研究认为，要实现巴黎气候公约所提出的目标，到 2040 年矿产品需求将增长 4 倍。由于缺乏新矿山投资，推广清洁能源技术的成本将大大增加。

10. 欧美积极寻求动力电池用锂保障

以电动交通为重要内容的新经济将极大地改变矿产品需求格局，欧美都在积极寻找锂的稳定供应。惠誉方案（Fitch Solutions）最新产业报告认为，英国和欧盟锂开发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向完善其各自的电池供应链和减少对外进口依赖迈出了重要一步。惠誉强调，竞

相获取绿色和数字经济所需战略材料的安全仍将是 2021 年采矿业和金属工业的突出特征。

2021 年全球黄金市场热点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dt/zhyw/202112/t20211230_8192113.htm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2020 年黄金价格创新高，但 2021 年大多数时间里表现平平。重要原因之一是美联储的立场比预期更为强硬，利率提高，金投资吸引力下降。其他资产回报上升再加上疫苗接种，经济呈现复苏，使得市场更趋向于投资风险更大的品种。因此，到目前为止（2021 年 12 月 27 日），黄金价格下跌了 4.9%，为最近三年来首次年度下跌。不过，尽管 2021 年黄金表现不如人意，但市场仍有大量与黄金有关的新闻。

一、十亿美元级并购

回到一月份，当时美洲银行分析师已经预测，对金矿储量替代的需求将推动今年出现更多并购。事实上，金矿行业出现了一系列并购，其中不乏大型公司参与。

上了新闻热榜的是阿戈尼克伊格尔（Agnico Eagle）与柯克兰湖黄金公司（Kirkland Lake Gold）135 亿加元的并购。合并后的新公司市值 240 亿，金储量 4800 万盎司。

近日，在加拿大矿业期刊（Canadian Mining Journal）举办的会议上，柯克兰湖公司首席执行官托尼·马库奇（Tony Makuch）表示，这是“加拿大黄金行业近年来最重要的并购之一”。

不过，在海伍德证券矿业分析师克里·史密斯（Kerry Smith）

看来，阿戈尼克-柯克兰湖公司的合并可能是“加拿大矿业巨头的最后一笔重磅并购交易”。

另外一宗并购是新峰矿业公司（Newcrest Mining）在11月初对普雷修姆资源公司（Pretium Resources）的收购。这笔价值28亿美元的交易主要是布鲁斯杰克（Brucejack）矿权，距离这家澳大利亚矿业巨头拥有和经营的雷德克里斯（Red Chris）矿山大约140公里，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金三角”。

一个月后，金罗斯公司也希望扩大在加拿大另外一个著名金矿区-安大略省红湖（Red Lake）地区的存在，该公司以14亿美元的价格并购了大熊资源公司（Great Bear Resources）及其旗舰项目迪克西（Dixie）金矿。

除非2021年最后一刻出现重大进展，否则这将是本年最后一笔重大的黄金并购交易。

二、早期并购

虽然在前8个月中没有出现10亿美元级的交易，但早些时候的一些并购事件对行业的影响不可小视。

早在一月份，阿戈尼克已经开始追逐TMAC资源公司。同月，埃尔多拉多（Eldorado Gold）与QMX黄金公司友好合并，极大地扩大了该公司在魁北克省的经营范围。

3月份，纽蒙特（Newmont）公司以3.93亿加元全现金方式收购了GT黄金公司余下的股份，使得这家世界黄金巨头得以完全控制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塔托加（Tatogga）项目，该矿邻近雷德克里斯金矿。同样在3月份，澳大利亚的埃沃卢申矿业公司（Evolution Mining）以3.43亿加元并购了巴托尔北（Battle North）黄金公司，

其矿山资产也在安大略省的红湖地区。

4 月份，弗图纳银矿公司（Fortuna Silver Mines）宣布，以 8.84 亿美元收购来自西非的罗克斯黄金公司（Roxgold），使得公司走出了拉丁美洲。

另外还要提到的是盎格鲁阿萨蒂公司（AngloGold Ashanti），公司提出以 3.7 亿美元购买科乌斯黄金公司（Corvus Gold）余下股份，以巩固其在内华达州的经营。

三、未来矿山

对于世界上一些即将成为金矿山的项目来说，2021 年也是重要的一年。

10 月份，埃奎诺克斯黄金公司（Equinox Gold）在安大略省投资 12.3 亿美元的绿石（Greenstone）项目开工建设，该矿是加拿大最大金矿山之一，投产后的前五年内可年产黄金 40 万盎司。

阿斯科特资源公司（Ascot Resources）正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金三角”地区开发普雷米尔（Premier）金矿。公司最近获得了建设许可证，预计 2023 年一季度投产。

一些矿山已经在今年实现商业化生产，特别是尼日利亚的塞吉洛拉（Segilola）金矿，这也是该国首个金矿山。

四、海外冲突

政治因素依然是推动企业做出投资决定的考量之一。

在多米尼加，如果巴里克和纽蒙特不能获得新的尾矿坝经营许可，这两家公司将被迫停止旧普韦布洛（Pueblo Viejo）合资企业。

B2 黄金公司与马里政府在费科拉（Fekola）金矿的勘查项目一

事上存在纠纷。

吉尔吉斯通过了新矿法，加拿大森特拉黄金公司（Centerra Gold）将失去对库姆托尔（Kumtor）金矿的控制权，此纠纷目前已提交国际仲裁。

五、其他趋势

环球数据（GlobalData）的报告显示，2021年上半年，世界前五大黄金企业宣布其产量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1%，主要是因为开采品位下降以及磨矿量减少，希望下半年产量增长能够使全年产量与上年持平。

新冠疫情影响许多矿山经营终端，黄金生产雪上加霜。标普全球市场财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称，唯一没有减少的是金矿山的排放。

从需求端看，世界黄金协会（World Gold Council）认为，投资者中出现的一个明显的趋势是寻找以前对他们的投资组合有帮助但流动性较差的资产，选择风险更大的资产投资对黄金是利好，因为黄金能够提供市场抛售时所需要的资本和流动性。

2022年展望

尽管如此，随着通胀压力增加以及加息可能多次出现，2022年可能是黄金复苏的一年。

包括道明证券分析师在内的诸多研究者仍看好2022年上半年金价反弹。

金拓贵金属（Kitco Metals）高级分析师吉姆·威科夫（Jim Wyckoff）在路透社最新报告中指出，2022年一季度黄金前景可期，

主要推动因素是通胀，这为金价上涨提供了支撑。

2021 年国际锂市场热点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sc/gxxs/202112/t20211228_8164893.htm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2021 年国际锂价飙升，基准指数涨了一倍，中国主要锂产品价格创纪录。造成市场火爆的原因是这种金属在全球经济绿色转型中的地位，锂是电动汽车可充电电池生产的关键原材料。

锂供应短缺不仅抬高了价格，而且促使企业增加供应，锂方面的新闻成为热点。

一、贾达尔（Jadar）

7 月份，力拓公司决定投资 24 亿美元建设塞尔维亚贾达尔锂矿项目。这家世界第二大矿企当时称，到 2030 年电动汽车制造商每年需要 300 万吨锂产品，而目前每年消费量只有 35 万吨。

但是，目前在产和在建项目合计产能只不过 100 万吨。

力拓公司称，为弥补缺口，世界需要 60 多个贾达尔项目。贾达尔锂矿完全达产后能够年生产碳酸锂 5.8 万吨，硼酸 16 万吨，硫酸钠 25.5 万吨。

但是，该项目遭到了强烈反对。12 月初，当地反对者组织了大型游行示威，数千抗议者走上街头，政府震惊，城市陷入停摆。虽然没有完全拒绝该项目，但随后政府暂停了贾达尔锂矿的用地计划。

12 月 23 日，力拓公司宣布，因为地方政府取消了为该矿供地的

计划，因此打算暂停贾达尔锂矿项目，公司将就该项目同公众进行对话。

二、中国因素

虽然中国锂储量排名世界第四位，但这种电池金属大多被发现于西藏和青海的盐湖中，地广人稀，海拔高。这使得锂难以提炼和运输，这也是中国寻求海外锂供应的部分原因。

世界最大锂生产商之一的赣锋锂业 7 月份提出收购加拿大千禧锂业（Millennial Lithium）股份，几个月后，宁德时代加入竞购行列。最后，第三家公司美洲锂业（Lithium Americas）成功。

今年，赣锋锂业还购买了专注墨西哥勘查开发企业巴卡诺拉锂业公司（Bacanora Lithium），将索诺拉（Sonora）锂矿纳入帐中。

赣锋锂业并没有就此停歇，9 月份购买了国际锂业公司（International Lithium）后者是阿根廷马里亚纳（Mariana）项目和合伙人，该矿是全球最大矿床之一。

11 月初，来自中国的五家企业的代表对阿富汗进行了访问，对该国锂项目潜力进行了现场考察。

紫金矿业也上了热榜，特别是在 10 月份并购了加拿大新锂公司之后。

三、澳大利亚企业并购

锂市场最大新闻之一是发生在 4 月份，当时澳大利亚锂矿企业银河资源公司（Galaxy Resources）和金铜公司（Orocobre）宣布合并。新公司市值 31 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五大锂化学品生产商。

天齐锂业与 IGO 成立合资企业也成了热点新闻，原因是他们生产

了澳大利亚首批氢氧化锂产品，这是一种生产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的阴极材料。完全达产后，奎纳纳（Kwinana）将成为世界最大氢氧化锂生产设施以及世界最大锂辉石加工厂。

皮埃蒙特锂业（Piedmont Lithium）及其持股 19%的萨耶纳矿业（Sayona Mining）公司完成了对加拿大北美锂业（North American Lithium）公司的并购，这也是他们在魁北克阿比提比地区建设锂生产基地计划的一部分。

几周后，他们又收购了另外一个加拿大项目：位于魁北克北部詹姆士湾伊尤伊切斯特（Eeyou Istchee）地区的莫布兰（Moblan）项目。

11 月份，狮镇资源公司（Liontown Resources）证实了将西澳州卡瑟琳河谷硬岩型锂矿投产的计划，比原计划提前 1 年，公司宣布了一项最终可行性研究结果。

澳大利亚最大锂矿企业之一的皮尔巴拉矿产公司（Pilbara Minerals）下调生产预期，主要是因为遭遇一系列事件，从加工能力调试和上产推迟，到意外关闭以及熟练工人短缺。

四、智利追赶

2018 年，智利将世界最大锂生产国地位拱手给了澳大利亚，生产陷入停滞。今年 10 月，该国举行了总量为 40 万吨/年的锂勘查开发招标。

根据官方数据，仅仅几周时间，便有 57 家企业对新合同表现出兴趣。

世界排名第一、二位，在智利北部已经有矿山的雅宝公司（Albemarle）和 SQM 公司计划扩大生产。

SQM 公司计划在明年将产能提高到 18 万吨，产量 14 万吨。分别较 2021 年增长 6 万吨/年和 4 万吨/年。

五、下一步：2018 年一幕重演？

2018 年，全球锂供应过剩，国际锂价崩溃。分析认为，竞相扩大锂供应将导致这一幕重演。

虽然在争先恐后地扩大供应，但矿业公司认为他们仍无法满足需求，短期内看市场供应紧张局面难以缓解。惠誉方案（Fitch Solutions）预计前景更为乐观，认为到 2030 年锂市场将会发生“深刻”变化。

“锂供应链脆弱，包括开采和冶炼能力地理上过于集中，成熟的大型企业不多”，这家咨询公司 12 月份在提示中称。“主要锂市场资源民族主义上升将影响锂新项目开发。”

澳大利亚最大锂矿企业之一的皮尔巴拉矿产公司调低供货预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

业内一些人士担忧，锂价上涨最终将导致电池和电动汽车价格上涨，世界急需之时影响了清洁能源消费。

瑞银（UBS）专家预测，到 2030 年世界需要 2700GWh 的锂离子电池年产能来供应电动汽车工业。这将是目前电池容量的 13 倍，或“2250 亿个 iPhone 11 电池”。

目前多数供应商在计划扩产。雅宝公司同来自西澳州的矿产资源公司（Minerals Resources）的合资企业 MARBL 最近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重启可年产 25 万吨的沃吉纳（Wodgina）锂矿。

利文特（Livent）公司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在美国新增 5000

吨的氢氧化锂产能。该公司还计划在阿根廷初步增加 1 万吨碳酸锂产能, 尽管这只能在 2023 年一季度实现商业化生产, 另外到 2023 年底, 第二阶段扩产将再增 1 万吨能力。

2022 年还有一些新项目将启动, 包括美洲锂业在阿根廷的科莎里-奥拉罗斯 (Caucharí-Olaroz) 项目, 可年产碳酸锂 4 万吨; 以及西格玛锂业公司 (Sigma Lithium) 在巴西的锂辉石项目, 可年开采锂辉石 33 万吨。

美洲锂业还在开发内华达州的萨克帕斯 (Thacker Pass) 项目, 虽然该项目面临法律障碍。公司希望在明年公布最终可行性研究结果。

六、新技术、零碳和国家安全

正在开发的新开采技术有望增加锂供应。专家认为, 锂循环利用技术及其时间不确定性也可能带来意料之外的供应增长。

我们亦可预期新来者将巩固他们在市场中的地位, 特别是欧洲。

2020 年, 欧盟委员会首次将锂列入关键原材料清单, 使其成为备受关注的热点。

目前, 葡萄牙是欧洲大陆最大的锂生产国, 2019 年占全球产量的 1.6%, 不过该国锂产品不是面向汽车, 而是用于陶瓷和玻璃。

萨凡纳资源公司 (Savannah Resources) 正在推进其在葡萄牙的巴罗佐 (Mina do Barroso) 锂矿项目, 计划很快将公布该项目的最终可行性研究结果。

艾瑞斯资源公司 (Erris Resources) 正在推进其在德国的辛沃尔德 (Zinnwald) 项目, 该矿位于欧洲化学和汽车工业的中心。

沃尔坎能源公司 (Vulcan Energy Resources) 计划生产世界首

个“零碳锂”产品，其项目位于德国上莱茵河谷，属于地热型卤水锂矿，被认为是欧洲最大锂资源。

该公司最近同几家欧洲造车商签订了锂供应协议，包括大众、斯泰兰蒂斯和雷诺。公司希望能够在 2024 年以前投入商业生产。

国际能源署（IEA）5 月份发布的报告预计未来 20 年锂需求量将增长 40 倍，建议政府要开始储备电池金属。IEA 署长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认为，这将成为“能源安全”问题。

力拓集团将以 8.25 亿美元收购 Rincon 锂矿项目

<https://www.chinania.org.cn/html/guojihezuo/guojixinwen/2021/1230/47743.html>

力拓近期已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将以 8.25 亿美元收购阿根廷 Rincon 矿业公司的 Rincon 锂矿项目。Rincon 矿业公司由私募股权公司 Sentient Equity Partners 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次收购彰显了力拓致力于建立电池原材料业务的承诺，以及加强资产组合以满足全球能源转型需求的决心。

Rincon 锂矿是一个尚未开发的大型卤水锂项目，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Salta Province）锂三角核心区域，是绿地项目的新兴枢纽。Rincon 锂矿是一个能够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长寿命、可扩展资源项目。Rincon 锂矿项目有潜力成为行业中碳足迹最低的项目之一，有助于力拓实现其投资组合的脱碳承诺。

力拓集团首席执行官石道成（Jakob Stausholm）表示：“本次收购与我们的战略高度一致，我们将优先考虑投资支持脱碳的产品，并继续为股东提供有吸引力的回报。Rincon 项目有潜力提供大量电

池级碳酸锂，以抓住全球能源转型期需求增长的机会。在力拓目前位于美国、欧洲和南美洲的锂资产基础上，该项目亦有望成为一个长寿命、低成本的资产，继续增强我们电池原材料业务的实力。”

在被力拓正式收购后，Rincon 项目需要通过完成一系列研究以确认资源量，并根据《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规范 2012 版》（JORC 规范）制定资源量声明。力拓将开展工作以确定项目的开发战略和工期，更新现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获取项目开发与生产的许可，并与当地社区、萨尔塔省和阿根廷政府持续接触。这个咨询过程将确保力拓在萨尔塔省打造一个世界级的生产运营业务。

与太阳能蒸发池相比，该项目拟采用的直接提锂技术有潜力大幅提高锂的回收率。目前，一个试验工厂正在现场运行，进一步的工作将聚焦于继续优化工艺和回收率。

电池及碳酸锂市场的基本面强劲，预计未来 10 年锂的需求将每年增长 25%-35%，且未来 10 年的后半程预计将出现明显的供需缺口。

由于该项目目前是通过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的阿根廷分公司持有，交易仍需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批准。如果得到 FIRB 的批准，该交易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华友钴业拟 4.22 亿美元收购非洲锂矿

<https://www.worldmr.net/Industry/IndustryList/Info/2021-12-24/274591.shtml>

受益新能源产业持续火热，海外购“锂”团再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12 月 22 日晚间，华友钴业公告，拟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以

4. 22 亿美元收购位于津巴布韦的前景锂矿 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值得注意的是，该锂矿公司已完成第一批锂产品装船销售，但尚未实现盈利。

12 月 23 日上午，华友钴业相关人士对财联社记者表示，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此次收购是公司在上游的一个战略布局之一，即补齐锂矿资源；收购完成后，一方面作为公司资源储存，另一方面对未来成本和自供率有保障。他进一步解释，从碳酸锂当量资源量来看，前景锂矿相当于一个中型的锂矿。公司现有巴莫及参股的一些正极材料公司，对锂资源的需求较大，公司预判锂矿需求会持续增长，且增速会较快。此前的 11 月 8 日，华友钴业与兴发集团（000426.SZ）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的，双方计划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进行合作，建设 50 万吨/年磷酸铁、50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相关配套项目；12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合资合同》，进一步推进锂电材料领域合作。

据公告，前景锂矿公司拥有津巴布韦 Arcadia 锂矿 100%权益，后者是华友钴业本次收购的主要目标。公告显示，Arcadia 项目碳酸锂当量资源量 190 万吨，氧化锂品位 1.06%，且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每年按期缴费的情况下，矿权有效期无限制。根据该项目 12 月公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Arcadia 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年限 18 年，通过重选+浮选工艺，年产 14.7 万吨锂辉石精矿、9.4 万吨技术级透锂长石精矿、2.4 万吨化学级透锂长石精矿，以及 0.3 吨钽精矿。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开发建设的环评证。前述公司相关人士表示，目前公司正在制定 Arcadia 项目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值得一提的是，在华友钴业宣布此次收购之前，Arcadia 锂矿已经引起国内多家机构的注意。今年 4 月，海通证券援引前景锂矿公司 2019 年公

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rcadia 生产的锂矿石, 在矿山开采寿命期内, 平均 FOB 现金运营成本为 344 美元/吨。这意味着, 与全球其它锂矿相比, Arcadia 锂矿成本处于较低水平。